

銘傳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協助其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初至本校任教之教師。
- 第三條 教學單位應安排一位教師擔任新進教師的輔導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輔導教師可由下列管道產生：
- 一、由單位指派一名資深教授擔任新進教師之輔導教師。
 - 二、由新進教師主動尋找單位內一位教師擔任輔導教師，並且取得單位主管同意。
- 第四條 新進教師輔導將為期兩年，由輔導教師針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大層面進行引導，並於輔導期限結束後，進行初任教師評估，以驗收新進教師整體表現和評核輔導成果。
- 第五條 本校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人員講習會」，邀請校內各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單位簡介和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新進教師須在輔導期間內至少參與一場教學觀摩活動以及一場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